

案由 11	請各國立大學應設置專、兼任稽核人員；並依規定時程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教育部高教司	聯絡人及電話	謝育劭 02-7736-6042
說明	<p>一、本部為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的公布，落實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機制，於104年9月3日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全條文修正。</p> <p>二、期望透過本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下稱本辦法)的修法，建立大學財務公開透明機制，強化學校校務基金自我課責，使其永續經營，以落實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的立法精神。</p>		
辦法	<p>一、為強化國立大學校院之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各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 1 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 1 人。</p> <p>(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p> <p>二、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三、有關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及公開期程如下：</p> <p>(一)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各校應依本辦法第 25 條所定程序及期程，提報校內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本部備查。</p> <p>(二)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各校應依本辦法第 26 條所定程序及期程，提報校內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本部備查。</p> <p>(三)上開報告書應依本辦法第 27 條規定，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p> <p>四、另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辦理新興工程時，</p>		

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各校規劃辦理 5 千萬以上之新興工程時，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測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報本部審議。
- (二)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以各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月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